一、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 总体要求 | | 1．适用范围： A. 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B. 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患者 (包括人工气道患者)。C．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2．专业模式： A.成人模式。B.儿童模式。  3．病人连接界面： A.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B.人工气道连接管。C.面罩连接管。D.儿童模式：Optiflow Junior鼻塞+专用管路。  4.本机的设计和技术拥有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的专利发明（ZL201380029082.6）  ★5.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专利技术的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  6.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7.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 (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99.99%)，并提供证明文件。  ★8.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87℃，并持续至少30分钟  ★9.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  10.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11.流量设置范围：2 — 60升/分。  12.流量调节方式：2-25升/分，每次调节1升/分。 25-60升/分，每次调节5升/分。  13.主机具有发明专利技术的一体式超声浓度检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14.氧浓度调节与监测范围：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氧浓度监测21%--100%。氧浓度显示范围：21%-，25%--95%，100%。氧浓度测量精度±2.5%（体积百分比）。  15.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16.气体温湿度设置：在31℃目标温度时>10mg/L。在34℃目标温度时>10mg/L。在37℃目标温度时>33mg/L。  ★17.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18.提供原厂的有专利技术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水罐的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19.管路预置具有专利技术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水罐的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20.显示屏：彩色、高清、高分辨率 LCD显示屏。21.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22.主机具有报警功能：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23.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24.提供模拟操作软件，能够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包括更改设置、模拟故障、测试使用技能以及操作视频。  25.要求主机原装进口。  26. 培训：提供高流量相关产品知识培训。  27. 带有可移动支架，方便转运。 | |
| 2 | 主机要求 | 1、专业模式： A.成人模式。B.儿童模式。  2、病人连接界面： A.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B.人工气道连接管。C.面罩连接管。D.儿童模式：Optiflow Junior鼻塞+专用管路。  3、.本机的设计和技术拥有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的专利发明（ZL201380029082.6）  ★4、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专利技术的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  5、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6、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 (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99.99%)，并提供证明文件。  ★7、.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87℃，并持续至少30分钟  ★8、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  ★9、.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10、提供原厂的有专利技术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水罐的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11、管路预置具有专利技术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水罐的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 |
| 2 | 附属设备要求 | 1.1...  1.1.1...  1.2...  1.2.1...  1.3...  1.3.1... | |
| 配置清单 (注：配置清单需明确数量、单位、且不可涉及产地品牌型号等)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呼吸湿化治疗仪 | 台 | 1 |
| 2 | 支架 | 套 | 1 |
| 3 | 托盘 | 个 | 1 |
| 4 | 塑料篓 | 个 | 1 |
| 5 | 流量计胶管组件 | 套 | 1 |
| 6 | 呼吸湿化治疗仪 （空气过滤片） | 包 | 5 |
| 7 | 呼吸湿化治疗仪 （加热呼吸管路套装） | 套 | 2 |
| 8 | 呼吸湿化治疗仪 （鼻塞导管） | 个 | 1 |
| 9 | 呼吸湿化治疗仪 （气管切管接头） | 个 | 1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目录 | | 商务要求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 ★1所投货物（含标准配置及可选配件）免费保修期 3年,厂商也可增加免费保修年限，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设备原厂服务，（全保修所有部件及软件）终身维修。 | |
| ★1.1 一般情况下国产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进口货物自6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特殊情况下国产货物可延迟至 60 日、进口设备可延迟至 90 日交货。 | |
| 1.2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应出具符合厂家标准的保养记录，每年度提供符合厂家技术标准或第三方认可的质控报告。 | |
| 1.3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1.4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 | |
| 2 | | 质量保证 | | 2.1在免费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十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保证免费保修期满后 7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2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合同、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合同、仅人工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 1.3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 1.4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在规定的设备使用寿命期限内保证相关配件供应。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1 | | 交货条件 |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 1.2签订合同后，如涉及机房装修改造，需立即向医院出具机房装修要求的各种资料。 | |
| 1.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4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 1.5如涉及机房装修改造，供应商应提供机房内与安装设备直接相关的器具和部件，包括从配电箱到主机的电缆线，专用导轨吊架和地梁钢结构等设备专用配套配件，采购人仅负责通用要求的放射防护装修。 | |
|  | |
| 2 |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7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2.3投标人与院方设备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安装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发出货物，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2.5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已有设备、器具和装修，如有损坏，需无条件恢复原状。 | |
| 2.6如安装过程需要吊装、搬运工人超过3人等情况，需提前一周向医院设备科、总务科申报，办理入场手续，所有院外工作人员在院区内工作，需接受医院监管，佩戴医院发放的工牌，禁止吸烟及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有可能造成消防报警的，需提前申报。 | |
| 2.7医疗设备的包装箱使用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
| 2.8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无条件改造为医院已有标准和制式。 | |
|  | |  | |  | |
| 3 | | 培训 |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中标人责成厂家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质控流程、PPT版本操作教程及操作视频、电子说明书等 | |
| 4 | | 知识产权 |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 5 | | 付款方式 | | 5.1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办理入库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免费保修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及售后服务达标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保金。 | |
| 6 | | 违约责任 | | 6.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6.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6.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7 | | 数据接口要求 | | 7.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医院信息科将设备连接到信息系统中，连接信息系统过程中如需产生费用则由其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向医院信息系统如HIS、PACS、LIS等提出另行支付接口费等费用。 | |
| 8 | | 其他 | | 8.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9 | 配件名称 | 单位 | 单价 | 生产厂商 | 备注 |
|  |  |  |  |  |